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運動組「與學生有約」實施辦法**

98.9.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. 為加強與學生意見溝通，瞭解學生確切需求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校體育運動組「與學生有約」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辦法實施時間，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舉辦「與學生有約」座談會。（以下簡稱本座談會）。
3. 本座談會參加對象為全校各班班級代表。
4. 舉辦本座談會地點，依實際情況另行公布。
5. 本座談會學生反映之意見，由體育運動組負責辦理，並將處理結果，以公告方式回覆。
6.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體育運動組 | 承辦人 | 陳志忠 | 定（修）定日期 | | 100.03.30 | |
| 1.目 的：凝聚校園共識，培養溝通合作精神，以及充實生活品質。  2.適用範圍：科主任、本校教師、在校學生。  3.辦理業務：「體育運動組與學生有約座談會」標準作業流程。  4.作業流程圖： | | | | | | | |
| 流程圖 | | | | | 權責單位 | | 辦理期程 |
| 存查  通知與會教師及主管  通知與會學生代表  資料準備  會議開始  紀錄與會簽相關單位  會議議題擬定  場地借用 | | | | | 體運組行政業務負責人  體運組行政業務負責人、體運組長 | | 每學期期末前四週  前三週  前二週  會議後二週內 |
| 5.作業內容說明：  6.備註EX：參考資料 | | | | | | | |